

1120/8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仇桂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4 年 03 月 1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選舉年度	民國 113 年 01 月	選舉種類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年限	金額
	新北市汐止區 號	2162	0.01071	仇桂美	95.9.4	自用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園鄉 號	4516.77	0.01058	仇桂美	99.11.8	自用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年限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段 號	5004.5	0.00773	仇桂美	99.11.8	自用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段 虎樓之	200	1	仇桂美	99.11.8	自用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路 巷 弄 號 樓	135.1	1	仇桂美	95.9.4	自用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艇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置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673,92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13,917
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60,146
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47,758
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仇桂美						212,687.8655
陽信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857
台新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272,850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台幣			仇桂美						83,12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仇桂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仇桂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仇桂美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金滿意還本終身壽險		仇桂美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常泰還本終身壽險		仇桂美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	6 年長春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變壽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鑽叁點零終身保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珍美利變還本終身保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吉利年年利變增額保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年金保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享富一生成年保險		仇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大吉利變壽險		仇桂美			

總申報筆數：1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換 交易	新臺幣 價值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換新臺幣交易價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換新臺幣交易價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何桂美 (簽章) 文件日 2023年11月23日